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行執字第12號

債 權 人 臺北市市場處

代 表 人 陳庭輝(處長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一六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據繳納執行費用。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3項規定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，執行非財產案件，徵收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騰空返還聲請人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1層台北地下街商場如行政強制執行聲請狀附件2所示編號64、70B之店鋪，應徵收執行費3,000元，未據債權人繳納，茲限債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